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2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辛治运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辛治运先生已经按照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。

5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聘任辛治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 雄

汤 欣

陈家乐

范立夫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